

財團法人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救濟交通事故獎學金基金會函



會 址：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號 18 號 12 樓
電 話：(02)2797-2155 分機 212

承辦人：陳郁婷

E-mail: tinkle.chen@tty.yuden.co.jp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太總字第 1110822 號

主旨：通知本財團法人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救濟交通事故獎學金基金會在 111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捐助獎學金申請乙案。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救濟交通事故獎學金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辦理，請代為通知各級高中以下學校。

申請條件：

- 1、扶養者因交通事故喪生或殘廢而家庭貧苦之子女。
- 2、交通事故自身殘廢之貧苦學生。
- 3、符合上述 1、2 點之子女就讀從國小至公私立高中職者。
- 4、年齡不超過十九歲者。

準備文件：

- 1、扶養人因交通事故死亡或殘廢之證明書一份。
 - 2、申請獎學金本人因交通事故殘廢之證明書一份。
 - 3、學生因交通事故殘廢之證明書一份。
- ※檢附上述其中之一證明文件
- 4、在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一份。
 - 5、全戶戶口謄本一份。
 - 6、郵局存摺影本一份。
 - 7、獎學金申請書一式兩份。

備註：本基金會獎學金一年申請乙次，請符合上述捐助條件者每年 9 月底前郵寄獎學金申請相關文件本基金會，經本基金會審核通過捐助條件者，於 10 月底將獎學金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申請者郵局帳戶(不另行通知)。

※審核通過捐助條件者，次年起每年 9 月底前僅需提供在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一份寄至本基金會。

(若本基金會董事會決議給付條件有變更時，則另行通知)

獎學金給付標準：國小 5,000 元 國中 6,000 元 高中 8,000 元

附件一：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救濟交通事故獎學金申請書(可影印使用)

正本：各政府社會局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救濟交通事故獎學金基金會

社會局 111. 8. 25



Z151110032622

財團法人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救濟交通事故獎學金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者資料	準備文件	資料/數量	經辦備查
姓名:	(1)扶養人因交通事故死亡證明書		
地址:	(2)扶養人因交通事故殘廢之證明書		
	(3)學生因交通事故殘廢之證明書		
電話:	※檢附上述其中之一證明文件		
聯絡人:(關係)	(4)全戶戶口謄本		
出生日期:	(5)在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就讀學校:	(6)郵局存摺影本		

備註：本基金會獎學金一年申請乙次，請符合上述捐助條件者每年9月底前郵寄獎學金申請相關文件至本基金會，

經本基金會審核通過捐助條件者，於10月底將獎學金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申請者郵局帳戶(不另行通知)。

※審核通過捐助條件者，次年起每年9月底前僅需提供在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一份寄至本基金會。

申請者年齡從國小至高中畢業為止(年齡不超過十九歲者)

會 址：114-45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號18號12樓 (財團法人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救濟交通事故獎學金基金會)

電 話：(02)2797-2155分機212

承 辦 人：陳郁婷

董事長：

會務經辦：